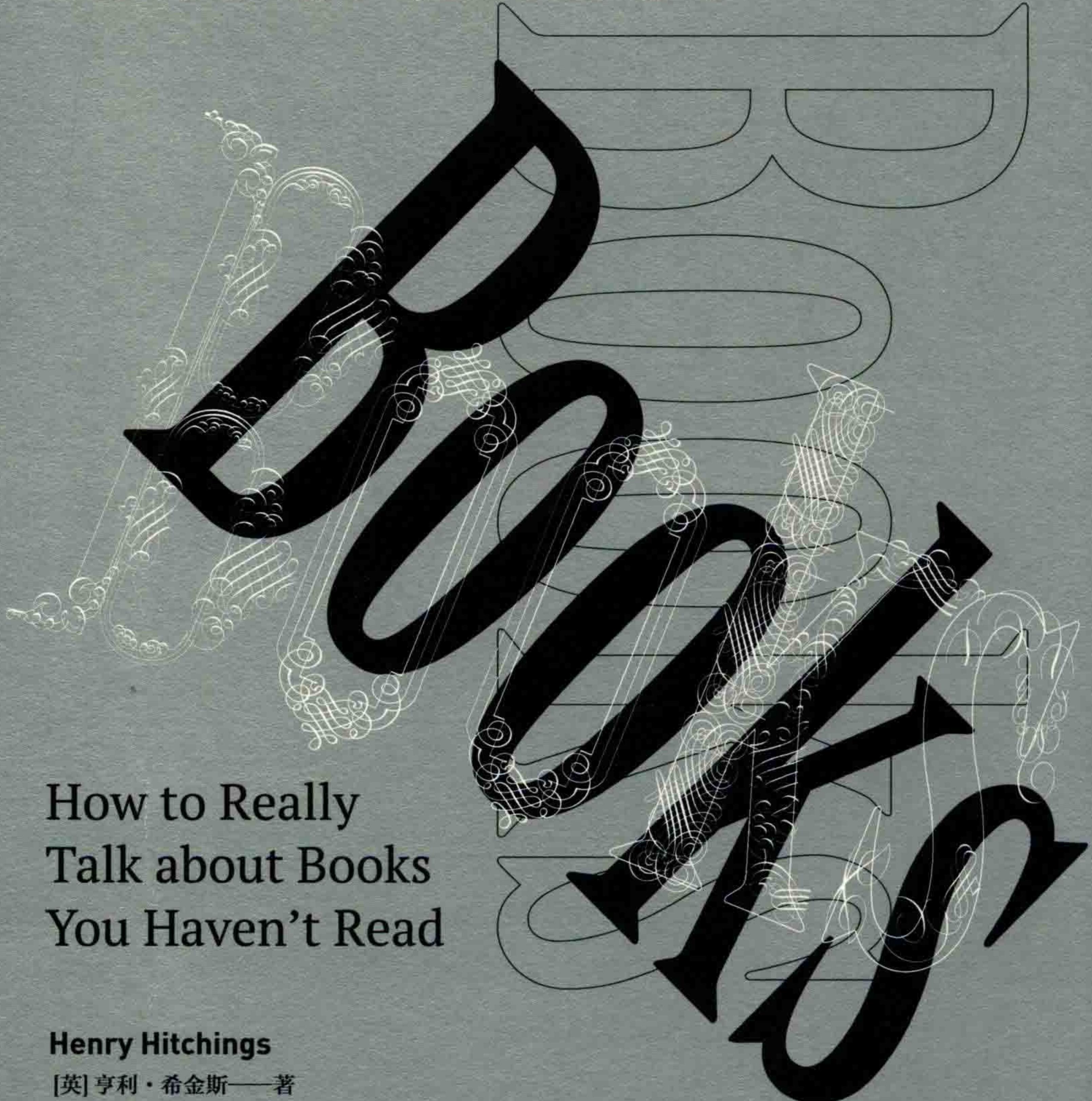


如何读懂经典



How to Really
Talk about Books
You Haven't Read

Henry Hitchings

[英]亨利·希金斯——著
林步升——译

中信出版集团

如何读懂经典

[英]亨利·希金斯 (Henry Hitchings) 著
林步升 译

中信出版集团 · 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如何读懂经典 / (英) 亨利 · 希金斯著；林步升译

-- 北京 : 中信出版社, 2017.6

书名原文: How to really talk about books you

haven't read

ISBN 978-7-5086-6665-5

I. ①如… II. ①亨… ②林… III. ①世界文学－文
学欣赏 IV. ①I1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12471 号

How to Really Talk about Books You Haven't Read by Henry Hitchings

Copyright © 2008 Henry Hitchings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, Coleridge and White Ltd.
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7 by Chu Chen Books.

ALL RIGHTS RESERVED

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

如何读懂经典

著 者 : [英] 亨利 · 希金斯

译 者 : 林步升

策划推广 : 中信出版社 (China CITIC Press)

出版发行 :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)

(CITIC Publishing Group)

承印者 : 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 本 : 880mm × 1240mm 1/32

印 张 : 9.25 字 数 : 187 千字

版 次 : 2017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 :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版贸核渝字 (2011) 第 66 号

广告经营许可证 :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

书 号 : ISBN 978-7-5086-6665-5

定 价 : 42.00 元

图书策划 : 楚尘文化

版权所有 · 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 由销售部门负责退换。

服务热线 : 400-600-8099

投稿邮箱 : author@citicpub.com

楚尘
■
文化
Chu Chen

北京楚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

目 录

Contents

第 1 章 开门见山：为什么要聊自己没读过的书？	001
第 2 章 你会邀请简·奥斯汀共进晚餐吗？	027
第 3 章 与古人对话： 当维吉尔遇上荷马，当拉丁遇上希腊	049
第 4 章 《尤利西斯》在讲什么？	069
第 5 章 你想加入但丁俱乐部吗？	081
第 6 章 读诗有什么用？	093
第 7 章 读莎士比亚，庸人自扰？	111
第 8 章 《圣经》到底在讲什么？	135
第 9 章 普鲁斯特可以改变你的人生吗？	145
第 10 章 何必要读俄国文学？托尔斯泰是谁？ 陀思妥耶夫斯基又是谁？	159

第 11 章 为什么大家老爱谈 19 世纪的小说?	175
第 12 章 亨利·詹姆斯是哪号人物?	191
第 13 章 “难以下咽”的两本书： 《堂吉诃德》与《源氏物语》	201
第 14 章 其他古老传说： 伊索寓言、天方夜谭以及乔叟之作	213
第 15 章 如何打发爱谈哲学的人?	225
第 16 章 非关万物简史： 科学与伟大观念	235
第 17 章 谁是当代重量级作家？英美小说大不同	247
第 18 章 没读过通俗读物，该用什么借口搪塞？	261
结语 合上本书之前	269
测试 小试身手	281
小试身手解答	287
谢词	291

第 1 章

开门见山：为什么要聊自己没读过的书？



想象自己正出席一场婚礼或晚宴，大家聊得非常起劲，你来我往针锋相对，火药味十足，彼此讥讽却又有所保留，然而还是看得出在暗中较劲。接着话锋一转，开始聊到——书。你很清楚，这是个契机，若不是令人刮目相看，就会当众出糗。这会是个危机还是转机？

几年前我曾参加某个派对，其中有个游戏正好能说明这个问题让人多么焦虑。每个参与者都要想一本书，这本书必须自己没读过，其他人却滚瓜烂熟。举例来说，我一边喝着大杯意大利灰皮诺白酒，一边宣告自己没读过《格列佛游记》，如果在场其他人都读过，我就可以得到满分。（但他们真的读完了才怪！他们多半只看过前两章的小人国和大人国，没往后读到马的国度慧骃国、追求长生不老导致畸形退化的人种、性情古怪的科学家想从小黄瓜萃取阳光等具有深意的故事。）但如果我提的是冰岛作家哈拉多尔·拉克斯内斯写当地羊群、羊粪和天气的小说《独立的人们》，而其他人跟我一样没读过，我的得分就会很低。

由此可见这游戏的个中难题：想赢，就得不怕丢脸，坦诚自己不熟悉某本应该要熟悉的书。另一方面，如果自尊心太强，

不愿意说出自己觉得陌生、旁人却早读过的书，就只有输的份。这种游戏牵涉到一种社会博弈论：一个人为了求胜，愿意付出多少代价？发明这个游戏的作家戴维·洛奇¹在他的小说《换位》中安排一群文学界的学者进行这场游戏，最后是由惹人厌的美国人霍华德·林鲍姆（Howard Ringbaum）胜出，因为他宣称从未读过《哈姆雷特》，让全场傻眼，而代价便是赔上自己的专业信誉。

洛奇将这游戏取名为“丢脸”，相当贴切，点出了如果对一些经典名著毫无概念，将会是多大的污点。以“丢脸”这个游戏来说，污点还能带来奖励，但一般情况下哪有这么好的事。我们如果获得奖励，通常不会是因为承认自己无知，而是因为具备特定知识。我们之所以会聊自己没读过的书，其中一个原因，便是不想让自己看起来毫无学养或无知，例如你一定不希望自己错把乔治·艾略特²当成男的，或误以为是她帮音乐剧《猫》写歌词³；大家热烈讨论伊恩·麦克尤恩⁴的《赎罪》搬上大银幕时，没人希望自己在旁一头雾水、插不上话。另一个硬要聊的原因，可能是为了维护自己的专业形象，而不是像林鲍姆那样自毁名声，例如

1 戴维·洛奇（David Lodge, 1935—），英国知名小说家，亦写剧本、文学批评（代表作为《小说的艺术》）等，著作丰富，曾多次入围英国布克奖，并担任布克奖小说类的评审。

2 乔治·艾略特（George Eliot, 1819—1880），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极负盛名的女性作家，本名玛丽安（Mary Anne）。

3 音乐剧《猫》中的几首歌词，出自 T.S. 艾略特（Thomas St. Eliot, 1888—1965）的诗作，他是著名英美诗人、剧作家。

4 伊恩·麦克尤恩（Ian McEwan, 1948—），英国当代文坛重要作家，作品具文学深度，情节悬疑感十足，心理描写细腻，作品如《赎罪》及《爱无可忍》已改编成电影。

研究艺术史的人，理应不会错过一本以全新观点谈卡拉瓦乔¹的专书；夜店的守卫，也早该啃完描写英国旧工业区²赤手拳击赛的精彩小说。

还有很多其他原因，像是因为聊天的对象很有意思，自己不想让话题就此中断，便用这种方式卖弄或阿谀一番。或是因为天生爱逞能冒险，压根不知道福楼拜³是谁却讲得头头是道。也有可能觉得欺瞒是人的天性，索性顺其自然。或者好奇心使然，想说硬着头皮聊完后，再来决定该不该、需不需要读一下那本书，并非存心说谎。也有可能是想借机出风头，让自己显得高人一等，追求一种空虚的优越感。

聊自己没读过的书，也可能是为了避免聊到其他乏味的事物，因为无论有没有读过，聊书似乎都比聊房贷或宝宝有趣多了。另一个原因，可能是跟自己聊天的人刚好也没读过那本书，于是你心想，“这下可好玩了，就算乱讲也不会被抓住”。也许是你希望维持自己在别人心目中那种博学多闻的假象。也可能只是无心之过，例如自以为读过了、书名听起来好像读过、印象中似乎翻过，或根本只是见过该书在做特价，或出现在相关书评或广告宣传上，记忆就这么混在一起了。

但现在我们要反过来问：为什么不聊自己没读过的书呢？第

1 卡拉瓦乔 (Michelangelo M. Caravaggio, 1571—1610)，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期的重要画家，开启现实主义画风。

2 英国旧工业区，指昔日英国伯明翰附近的工业矿区，以往大量生产煤矿，整日烟尘弥漫，故得“黑乡”之名。

3 福楼拜 (Gustave Flaubert, 1821—1880)，19世纪法国写实主义文学先驱，写作风格冷静、理性，客观呈现事实。

一，怕穿帮。第二，基于本身学养上的诚信。第三，自知说谎技术太差，根本不是说谎的料。第四，怕再度体验到那熟悉的梦魇：在考场内，明明就准备万全，但下笔那一瞬间，却发现脑子一片空白，信心也跟着大失。

如你所见，绝大多数人不聊自己没读过的书，是出于第二个理由，而不是出于第一个理由。其余理由固然不能忽视，但如果你真的受困于这些理由，要聊自己没读过的书便成了不可能的任务，因为这门艺术的关键在于是否够厚颜无耻。

这门艺术好像非学不可，因为有些书似乎是所有文明人都该读过的。如果你被这句话刺中，恭喜你，表示你很敏锐，因为这句话有不少令人反感的字眼，例如“所有文明人”，等等。尽管如此，大家却又不得不承认，受过教育的人好像理应要有一定程度的知识，信手拈来就能谈托尔斯泰、陀思妥耶夫斯基等作家，或《神曲》和《尤利西斯》等名著。随便走进一家书店，就算陈列的书少得可怜，架上至少也有一排书是你应该知道或看过的。我们要吸收的东西实在太多了，就算一星期读了两本新书，自以为掌握最新趋势，其实都还不到出版总数的百分之一。不过其中很多书都很难读，比如计算机操作系统或园艺的专著。相对而言，我们每星期也会错过许多值得一读、内容广博或启迪人心的书，而且错过之后便永远追不上，就算试图追赶，也会因为出版品种过多，最后被淹没在茫茫书海中而放弃投降。

读者或多或少都有相同的经验，然后变得焦虑不已，或开始自欺欺人。毕竟，似乎有很多人动不动就能出口成章或吟首好

诗，让人心生自卑。伍德豪斯¹笔下的经典人物管家吉福斯便常引用莎士比亚。伍德豪斯本人都得意地把吉福斯称为“作者的分身”。有一次，吉福斯的主人伯蒂·伍斯特以麦克白夫人的一句台词来描述自己飞镖比赛的对手时，提到对手一听到比赛将近，便“瞪大了眼睛，像某句谚语里提到的猫”。后来问了吉福斯，才知道那句谚语是说，“想要却不敢要”会有什么不良后果，原指一只猫想抓鱼吃，却不愿弄湿猫爪。伍斯特之后便不断想起这个意象，而我们这本书的主题正好和这个意象息息相关，因为这证明：就算场合怪如飞镖比赛，人傻如伍斯特，莎翁名句都有可能随时冒出来。这也说明了如果要聊没读过的书，绝不能让“不敢”的无谓恐惧动摇自己。这种事情只靠消极守成是没用的，得主动出击、展现创意。

大家为什么不读书？

现在来谈另一个问题，而且严格来说应该要问：为何没什么人把多读书当乐趣？常见的理由包括书很难读懂，比其他休闲活动要花更多心思，以及书太贵，等等。马丁·艾米斯²于1984年出版的小说《金钱—绝命书》(*Money—a Suicide Note*)中，主角约翰·塞尔夫在书中巡视了作者艾米斯的家，并下了这样评语：“我

¹ 伍德豪斯 (P. G. Wodehouse, 1881—1975)，英国喜剧作家，散文功力一流，极受当代学者推崇。笔下最著名的人物是足智多谋的管家吉福斯，以及其有钱无脑的主人伍斯特。

² 马丁·艾米斯 (Martin Amis, 1949—)，有英国文坛教父之称，创作风格多变，曾多次入围英国布克奖，所著《金钱—绝命书》获选为《时代》杂志百大最佳英文小说。

告诉你，艾米斯这个人过得跟穷学生一样。钱赚那么多，为什么不住得像样点？一定都花在没用的书本上。”在他看来，买书就要买珍本古籍和亮面的精装版，才算是有用的投资。

而用功读书学了一堆，或自作聪明买书回家积灰尘，却容易给人书呆子或做作的印象。“Bookish”这个英文单词已经有四百多年历史，用来挖苦那些爱书成痴的书呆子。莎翁剧作《亨利六世》中，约克公爵便宣称亨利是“以书治国”才“拖垮了全英格兰”。这种书呆子性格是成不了大事的。我上次上网搜寻“bookish dictator”（直译为爱书成痴的独裁者），只跑出来一个链接，结果是个聊漫画的加拿大博客¹。

除此之外，一般人也会抱怨没时间看书，上班族说受够了千篇一律的年度报告，学生则说已经念了一堆老掉牙的诗，尽是伤春悲秋和人生无常之类的主题。或者，他们也缺乏一个可以好好安静阅读的地方，厕所是个选择，但那里只适合翻翻八卦杂志和你手上这本书。也有人抱怨自己书读得很慢，或是没本事读，像小朋友会说：“老师，我很努力读书，可是却读不懂。”这可能是因为阅读的习惯没有及早培养。书的篇幅太长，主题又往往和日常生活没太大关系。想想下面这些事情发生的概率吧：当上流浪猫管理处处长²、在刚出炉的早餐面包里发现

¹ 不过中文版编辑部在2010年3月的时候搜寻，找到14条结果，其中10条跟希特勒有关……

² 俄国作家布尔加科夫的《狗心》中，一只狗接受人的器官移植后，开始有人的性格，后来还当上管理流浪动物的官员。

一个断鼻¹、一觉醒来变身为可怕的虫子²，等等。而且时下的书本往往很厚重，我有个朋友曾说，“如果一本书比 DVD 还大，那我宁愿带 DVD 上床睡觉”。或是像我以前一位同事讲的，“只有男人会想在身旁叠一堆没用的书”。无论如何，身为读者非做功课不可，书中的艰涩字词实在太多，要想看懂那些又臭又长的句子，真会让人昏昏欲睡，而无心动脑的人一定更是大肆抗议，直嚷嚷这样眼睛哪受得了。越读只会觉得自己越笨、感到一个头两个大，况且谁会真的管你读了什么书。一本书在出版的同时，也就怎么了……没错！过时了。

不用说，阅读以外的诱惑多的是。想提升读书风气的人，一定都明白最新计算机游戏、当红电视影集、网站或乐团的吸引力。这些媒体似乎更重要，也能带来更棒的视觉享受。而现代人的娱乐消遣之多，明显超过狄更斯、华兹华斯或普鲁斯特生活的时代。莎士比亚可能只要分神提防别人暗算，免得像剧作家克里斯托弗·马洛³那样被人刺伤眼睛，但他不用像现代人一样，瞎忙着编辑 iTunes 的播放歌单和更新 MySpace 个人信息。我们之所以忽略阅读或是根本忘了阅读，是因为心力都放在健康、亲友、工作、家庭、财务等事情上，因而就无暇再关心别的事了。另一种说法是，知识的普及使我们轻忽了阅读，许多人便逐渐自满

1 果戈理的短篇名作《鼻子》中，一名理发师发现早餐面包里夹着一个鼻子。

2 卡夫卡的《变形记》中，主角一觉醒来变身为一只大怪虫。

3 克里斯托弗·马洛（Christopher Marlowe, 1564—1593），英国剧作家、诗人，留传下来的作品大多残缺不全。英年早逝的原因众说纷纭，有一说是他某次在一小酒馆与人争执而右眼遭刺伤，失血过多致死。

起来，于是少了文盲，多了文茫。

当然，就某些方面来说，我们都是阅读达人：每天看一堆电子邮件、机密商业文件、地铁上其他人留下的免费报纸。我们担心吞下肚的东西有没有问题，因此也会焦躁不安地阅读产品说明书，或是详细阅读微波食品包装上的成分表、酒瓶背面那一长串介绍。我们每天还会花很多时间看广告以及招牌上的文字，等等。但文学完全是另一回事。菲利普·拉金¹曾写道：“书上的东西全是屁。”从诗人口中听到这话还挺讽刺的，特别是这位诗人还曾在图书馆工作。但换个角度来看，这很像拉金会写的东西，如此断言似乎也是种对自身的质疑。另外，拉金其实也透过这句话，反映出诗人和图书管理员常受到的一些褊狭嘲弄。

另一派人则持反对意见，认为书能滋养人心且攸关生死，但这听起来有点肉麻。其实文学有助于我们理解日复一日的生活、安顿自我的人生（我甚至可大胆说它能帮我们找寻心灵的皈依），并且使我们更敏锐地察觉自己的情感和领悟从何而来。我们如果能从一部小说角色的经验得到共鸣，便可更加了解自己，甚至那本书也成了自我了解的一环。而最能增进自觉和自知的文学作品，自然会成为我们生命成长的一部分，和现实中的经验一样不可或缺，深深烙印在我们脑海。

这些好听的话要说出口，可是一点也不容易，因为似乎太正经八百，诚恳得让人倒胃口，而且自己得真的有办法一头栽入书

¹ 菲利普·拉金（Philip Larkin, 1922—1985），英国诗人，曾任诗集学会主席、大英文艺促进会文学委员会委员、美国文理科学院名誉院士。公认是继T.S.艾略特（T. S. Eliot）后最具影响力的诗人。

的世界，不受现实生活中的水电账单、应酬宿醉、厕所芳香剂等事物的干扰。阅读是一种孤独的享受，而且获得的乐趣也大多属于自己独享，因为除非对方也读过，不然很难有相同体会。这跟独处的艺术一样，不是旁人教得来的。

你现在读的（在读对吧？不然你在干什么？）这本书，便是基于前面那项假设，但这项假设伴随着一个怀疑：我们在特定场合时，好像都想（或不得不）打肿脸充胖子，佯装自己懂很多。

即使本书中接下来的推荐内容里，也隐含着一个怀疑：有时候，我们真的太看重书了，也过于推崇阅读这件事了。16世纪的散文家蒙田就这么认为。他毫不讳言：“每当我读书遇到难解之处，并不会为此苦恼。读一两次后若仍然不懂，就算了。”还说道：“如果一本书很乏味，我就换一本读，而且我只在无聊到发慌时才会找书来读。”蒙田是要鼓励我们别把书当成至高无上的东西。

两种观点看阅读

◎阅读使我们化身为旅人，带我们远离家乡，但更重要的是，因为阅读，我们在世界各地都能找到新的家园。

——《藻海无边》(*Wide Sargasso Sea*) 作者简·里斯 (Jean Rhys)

◎“告诉我你读了什么书，我就可以说出你的为人。”此话所言甚是，但若要我更了解你，便得告诉我什么书让你一读再读。

——195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里亚克 (François Mauriac)
